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張世杰

相對人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相對人 吳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禾亞公司）、陳玟均應  
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,995元，及自本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尚禾亞公司、吳郁民、陳玟均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,64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  
字第59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尚禾亞公司、陳玟  
均連帶負擔18%，餘由尚禾亞公司、吳郁民、陳玟均連帶負

01 擔。

02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366,640元，由相對人尚禾亞公司、陳玟均連帶負擔1  
04 8%，為65,995元（計算式： $366,640 \times 18 \div 100 = 65,995$ ，元以  
05 下四捨五入）；餘由尚禾亞公司、吳郁民、陳玟均連帶負  
06 擔，為300,645元（計算式： $366,640 - 65,995 = 300,645$ ），  
0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 
0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